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优化资源共享机制及工艺流程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顾国兴、缪兰娟、郑万青

2019年9月21日